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2月22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南海1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规定

阳府令第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首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19)4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9)6号.....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打击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9)20号.....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9)3号.....17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住建(2019)1号.....23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19)5号.....31

**【政策解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解读.....36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解读.....38

**【政务动态】**

2019年1月份政务动态.....41

# 阳江市人民政府令

## 第1号

《阳江市“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规定》已经2018年12月25日阳江市人民政府七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温湛滨

2019年1月7日

# 阳江市“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保护，规范“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利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划内“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是指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十里银滩风景区的“南海I号”宋代古沉船及与“南海I号”水下文物保护区（阳江水域）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址。

本规定所称“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包括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船载文物、水下文物以及出水文物。

**第三条**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确保“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文物保护工作，建立“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的协调机制，协调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保护工作。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工作。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交通、旅游、海洋、渔业、公安、海事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保护工作。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工作进行执法监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开展“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日常的保护工作。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联合国家、省有关机构共同开展“南海I号”的古船文物的考古发掘、保护和研究工作，完善对船载文物的分类管理，负责对出水文物的保护与修复工作；

（二）开展“南海I号”相关内容的文化产业研究和开发工作，促进地方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以“南海I号”水下考古和出土文物为主题的基本陈列展示，建立与遗址内容相关的多种专题展览；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文物保护、科学研究、修缮保养、展示利用等方面的专职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具体组建工作，制定委员任职资格和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所属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不得作为企业资产进行经营。

**第八条**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资、捐赠等各种方式，参与“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保护工作。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保护经费，应当严格管理，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盗掘文物以及其他有损于“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行为。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利用和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广泛征求公众、专家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一条**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规划内容可参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规定，明确保护管理主体、保护原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分级管理措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三条**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置“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标志说明牌。标志说明牌应当载明遗址的名称、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标志说明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公益性地图，在公益性地图和其他地理信息系统中对“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作出相应标示和说明介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适当位置规划设置包含有“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相关内容的旅游交通标识牌、道路标牌等交通标志，并将相关内容加入公交线路站牌、报站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等交通信息系统。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相关信息提供给负责地理、交通信息工作的单位并提供协助。

**第十五条**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区内的水下埋藏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掘。

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区内进行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并报告调查、勘探、发掘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下文物或者疑似水下文物，应当维持现场完整，并立即报告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内发掘的文物进行登记，建立记录档案，并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对“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内发掘的文物进行收藏保护、展示利用。

“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馆藏文物的借用、交换，应当依法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批准、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重大事项专家咨询制度、日常监测巡视制度、定期信息通报制度。发现可能危及“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安全的，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文物保护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虫、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备，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八条** 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历史风貌。建（构）筑物的风格、色调和高度应

当与“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参观游览区的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制定游客数量标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游客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专门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公告并向“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及时启动游客分流预案，疏导游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名称、标识、品牌文化的保护，推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名称、标识的商标注册。

专门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注册商标，建立“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名称、标识的有偿使用机制。

**第二十一条** 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二) 违法排放污水、废气或者其他污染物污染“南海I号”古沉船及其遗址水域；
- (三) 可能会破坏遗址海床的水下作业；
- (四) 从事危及文物安全的捕捞、抛锚、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安全的行为。

#### 第四章 利 用

**第二十二条** 对“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进行开发利用，应当以合理、适度、可持续为基本要求。

开发利用必须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禁止作出破坏文物、损害文物、影响文物环境风貌等破坏性利用行为。

鼓励运用多种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的科学研究、社会教育、文化宣传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个人开展“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科学研究，推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向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个人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校等教育机构利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鼓励专门管理机构结合本单位特点，参与城市文化氛围营造和社区文化建设。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的文化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含“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旅游开发内容，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划指导旅游经营者，开发、推广具有“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文化特色的旅游线路、旅游服务、旅游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相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旅游环境。

**第二十六条** 专门管理机构可以结合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并将文化创意产品所得收益用于文物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应当尊重史实，不得歪曲历史文化，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二十七条** 利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影视作品时，应当征得专门管理机构的同意并签订协议。拍摄单位应当提交拍摄方案、制定文物保护预案、落实保护措施。专门管理机构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拍摄情况。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编制可用于拍摄的文物和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影视作品的过程中，拍摄方应当服从管理，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坏；拍摄作品不得歪曲历史，不得包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派人监督拍摄活动，及时制止违法行为，防止文物遗失，监控并处理好拍摄活动对文物和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对利用“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建立信用档案，进行信用管理，依法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文物、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交通、旅游、海洋、渔业、公安、海事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门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备案交换、借用馆藏文物，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虫、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备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履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行政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首批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1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4号），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更新及公布工作，经部门推荐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将阳江核电有限公司等39个单位调整为2018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重点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订和完善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确保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档案，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志；定期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气象灾害风险安全培训。

二、各重点单位要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4号）的要求认真做好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各职能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各司其职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三、各重点单位要将本单位的应急管理负责人和联系人于1月20日前报市气象局备案（联系人：严志虹，联系电话：0662—3385211）。

附件：1. 2018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2. 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急管理负责人、联系人备案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附件1

## 2018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6	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
2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17	阳江广播电视台
3	阳江市人民医院	18	阳江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4	阳江市中医医院	19	阳江市第一中学
5	阳东区人民医院	20	东平中学
6	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茂名管理处阳江站
7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	阳江市粮油储备公司
8	华润燃气阳江高新有限公司	23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24	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25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11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	26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关村小学
12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2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闸坡油库
1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28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	29	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
1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30	阳江市星展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31	阳江市江城区粤基石场	36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阳江油库	37	广东阳江海陵石化有限公司
33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心小学	38	阳江市海陵岛大角湾海上丝路旅游有限公司
34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中心小学	39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35	阳江供电局110千伏奕垌变电站		

附件2

# 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急管理 负责人、联系人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应急管理 负责人				
应急 联系人				

备注：应急管理负责人为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 一、关于市长和副市长工作分工

温湛滨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陈 绩 常务副市长，负责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统计、财政、国有资产监管、税务、金融、重点项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应急管理、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驻穗办、市恒财城投公司、市交投集团、市漠阳置业集团、市水务集团、市二轻集团。

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及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驻阳江机构和分支机构。

黄 锐 副市长，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李孟志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 冯松柏 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扶贫、水务、供销社、民政、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残联、市气象局、阳江农垦局。
- 梁进海 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人民武装、海防与打私、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海防打私办、市信访局。  
联系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阳江支队、阳江监狱、阳春监狱。
- 程凤英 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方面工作；联系妇女、儿童、地方志、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广东海丝馆、阳江开放大学。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阳江职院、市文联、市地方志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 张 磊 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口岸、科技、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路局、市贸促会。  
联系市外办、市外事局、市台港澳办、市科协、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工商联、市地震局、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阳江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阳江海关、阳江海事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广东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

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中国铁塔阳江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销售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 二、副市长AB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协作，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市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副市长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即：副市长（A或B角）因外出学习、公务活动、休假或其他事务安排等不能正常履职的，则由对应的另一名副市长（B或A角）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

### （一）AB角安排

1. 陈绩同志与张磊同志互为AB角（其中，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由陈绩同志与黄锐同志互为AB角）；
2. 李孟志同志与程凤英同志互为AB角；
3. 冯松柏同志与梁进海同志互为AB角。

### （二）有关要求

1.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2. 互为AB角的副市长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请示市长后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3.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在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应报市长决定。

协助分管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副主任）之间参照副市长的AB角安排对应互为AB角。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打击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 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99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阳府办〔2016〕28号)的文件精神和我市2018年打假工作要求,市打假办制定了《阳江市2018年县级人民政府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阳打假办〔2018〕28号),并组织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成立考核组,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考核总体情况

考核组通过听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情况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抽查走访等形式,对照《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表》对各被考核单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考评。根据现场考核和市打假办及有关市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本年度考核均为优秀,其中阳东区人民政府99.5分、阳西县人民政府99分、海陵试验区管委会98.5分、阳春市人民政府98分、江城区人民政府97.5分、阳江高新区管委会97分。

## 二、各地较好的经验做法

(一)政府重视,逐步健全打假工作机制。各地政府对打假工作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打假工作有分管领导,有机构设置,能有效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逐步完善打假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年度打假工作,认真解决打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保障打假工作顺利开展。大部分县(市、区)能够做好上传下达,沟通协作,考核

材料以及打假工作文件档案完整具体，阳东区、阳西县的考核材料尤其详细全面。

（二）责任明确，有效开展专项打假工作。各县（市、区）能按照市政府的打假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打假工作方案，把打假工作任务分解到有关单位，明确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能够逐级逐期签订打假责任书，将打假工作责任制延伸到基层，形成了层级分明、逐级负责的立体打假网络体系。

（三）加强沟通，积极推动“两法衔接”工作。各县（市、区）均能积极推进“两法衔接”，建立固定的“两法衔接”联络员网络，承担日常信息沟通和具体案件的协调，把信息共享机制落到实处，并日常化、长效化、制度化，进一步建立完善案件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取证等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实现执法数据及时传送和对接。

（四）加大宣传，调动群众参与打假积极性。各县（市、区）能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打假治劣工作和成效，采取悬挂广告牌、横幅，派发宣传资料，增强公众参与产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推动全社会关注商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充分利用市政府12345投诉统一平台和网络问政、网络监督等平台，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质量品牌意识，营造良好的打假氛围，打假执法环境日趋好转。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考核中发现较为突出的问题有：一是个别地区对打假工作指导存在差异；二是部分地区对7大重点产品打假专项工作不够重视未对专项打假工作开展指导、检查、监督；三是部分地区未对打假举报投诉及举报奖励投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整改，注重实效。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市打假办将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二）深化整治，大力开展专项打假行动。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和重点产品的整治力度，切实抓好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期的打假工作。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突出抓好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提高专项打假行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尤其要突出抓好网络打假，规范电商销售行动，净化网络购物环境，解决突出的民生质量安全问题，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及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三）加大宣传投入，进一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要大力开展打假治劣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打假识假常识，提高企业经营者、消费者法律意识。要畅通公众参与

渠道，充分利用12345市民热线、网络问政平台和各职能部门投诉举报系统，鼓励公众依法维权，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全社会协同共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 阳江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进一步发挥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

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6号）（以下简称“省《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逐渐建立，各项权能进一步明晰，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林地林木流转进一步规范，林权抵押面进一步拓宽，政策性森林保险全面实施，集体林地服务体系和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努力实现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的目标。

## 二、主要内容

### （一）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1. 完善集体林权确权发证。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导审核和查漏补缺，进一步细化完善集体林地林木确权登记发证，确保工作质量。已确定为深化林改工作重点县的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要切实按照“有机构、有队伍、有方案、有经费、有成效”的要求，继续抓好深化林改工作，不断巩固完善确权发证成果。

对自留山、承包责任山，要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对采取联户承包的集体林地，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鼓励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对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集体资产管理效益。

探索创新自留山、承包责任山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在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自留山、承包责任山经营效益和林地产出率，帮助林农增加经济收入。健全完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的股份经营，推进集体山林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进一步激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的活力，依法落实农户对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的经营自主权。充分发挥集体林业的生态功能，符合条件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要尽可能划入生态公益林。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由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林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和行业监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

2. 探索推行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在坚持集体林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

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引导集体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3. 加强林权权益保护。按照省《方案》的要求，在承包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责任山。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确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有序开展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自留山、责任山承包者要切实履行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管护责任。

4. 加大林权争议调处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落实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要求，依法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提高案件办结率。建立健全林权争议调解员聘用管理制度，争取批量解决林权争议历史遗留问题。

## （二）强化林地林木流转管理

1. 规范林地林木有序流转。按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的要求，健全林地林木流转制度，规范林地流转秩序，支持公开市场交易，维护林地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推进林业多种经营，将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向专业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林场等经营者依法流转。

2. 强化林地流转合同管理。按照省《方案》的要求，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林地林木流转合同管理，推广使用统一的林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当事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 强化林地林木流转监管。加强林地林木流转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方案》的要求，国有林权流转要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集体统一经营林地林木流转要纳入农村集体产权管理服务等相关产权平台进行交易，促进林地林木流转公平、公开。集体林权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要通过结合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妥善解决林权流转不规范、流转载期过长、流转载金过低、侵害集体与农民利益等历史遗留问题。

### （三）落实生产经营自主权

1. 加强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生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健全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机制。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的原则，实行生态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合理界定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鼓励和引导生态公益林经营者开展林果、林药、林蜂、林菌等非木质林下经济产业，提高生态公益林综合利用效益。推动集体生态公益林资产化经营，探索生态公益林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

2. 放活商品林经营。深化林业分类经营，简化林业行政审批环节和手续，明确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完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市县要及时公示采伐指标分配的详细情况。

### （四）引导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

1. 支持集体林业开展多种经营。以绿色富民产业为先导进一步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和林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森林生物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碳汇进入碳交易市场。

2. 加快发展林下经济。进一步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区域特色的林业产业，建设一批现代林业园区和高效林下种养示范基地。力争到2020年，全市林下经济发展面积达109.6万亩，林下经济年综合产值达18.9亿元以上，建成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4个，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0个。

3. 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加快培育和发展林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森林人家、专业大户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创新林业经营组织方式，推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提高林业经营集约化、组织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

4. 加强林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林业经营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管理，在技术培训、项目审核、就业创业等方面大力扶持，努力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林业经营管理人才。

5. 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加强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逐步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五）加大对集体林业政策扶持力度

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贴息贷款制度，建立和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以多种形式探索成立林权收储中心、林权抵押评估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政银保”作用，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为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抵押贷款提供支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集体林业经营管理。

2.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研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生产性服务。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

###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方案制定阶段（2018年5月中旬—12月30日）。各地要结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际，研究制订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8年12月底前出台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各地要按照制订的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各地按照国家和省的文件精神要求，抓紧查漏补缺、整改完善。同时不断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提高改革成效。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

### 四、责任分工

市直各部门责任分工如下：

（一）市林业局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对各县（市、区）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做好林权

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监督、指导林地林木流转，规划、指导发展林下经济，协调建立和完善林权抵押、森林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

（二）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部门）牵头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办理林地林木流转登记手续。

（三）市委编办负责协调理顺林业、自然资源部门对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的职责。

（四）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

（五）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

（六）市档案局负责指导做好林权确权发证档案的建档和存档工作。

（七）市民政局负责配合林地林木确权登记和山林权属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八）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和协调处理林地与江河、湖泊等水域边界问题纠纷，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和协调处理林地与耕地边界问题纠纷，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完善林权流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指导林权确权登记电子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十一）阳江银保监分局负责督导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金融支持，完善林权抵质押贷款和林业贴息贷款制度。

（十二）市保险行业协会和有关保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

（十三）市山林调处办负责山林权属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十四）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确保取得实效。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积极筹措资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市林业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对各地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合力。

（二）鼓励积极探索。充分利用各种改革试验示范平台，支持在集体林权股份权能改革、放活商品林经营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完



善股份合作机制、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

（三）落实工作经费。各级财政要根据政府工作部署和财力状况安排资金支持集体林权制度完善工作。

（四）引入社会组织参与。将外业勘界工作，参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做法，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交由中介机构完成。中介机构应当做好受托业务范围内形成文件材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完善权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检查督办，推动改革工作平稳实施和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招标投标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住建〔2019〕1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中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

现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24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17日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涉及到政府采购的物业项目招标投标除外。

本细则所称前期物业服务，是指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服务。

**第三条**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承接能力的物业服务企业。

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万平方米的住宅物业（含配套的商业场所），经向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以采用协议选聘方式选择具有相应承接能力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根据物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结合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物业的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阳江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市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前期物业服务招标的物业建设单位。

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物业服务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格等要求。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招标活动的，也可以自行组织实施招标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将招标公告在《阳江日报》或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招标公告应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包含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前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及招标项目简介，包括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基本情况、物业管理用房的配备情况等；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三）对投标人及投标书的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格、投标书的格式、主要内容等；

（四）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五）招标活动方案，包括招标组织机构、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六）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说明；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约定投标保证金、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约定其数额及缴存方式。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十日前，填写《阳江

市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表》及提交相关招标投标备案材料到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责令招标人改正。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备案回执》。

招标人对编制的招标文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申请人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的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实行资格预审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格文件、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实行资格后审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人要在开标后评标前，由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经资格预审后，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五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实行资格后审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不再设报名环节，也不进行截标前的资格审查，各投标人必须在截标前的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定标。

**第十五条**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招标价格需遵守政府指导价相关收费标准，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备案前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第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自行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答疑会或组织潜在的投标申请人踏勘物业项目现场，并提供隐蔽工程图纸等详细资料，但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公开招标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自招标信息发布或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二十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第二十一条** 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

- （一）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30日完成；
- （二）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
- （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90日完成。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参加我市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投标人应具有相应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并持有合法有效的物业服务类营业执照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包括物业服务费用收支预算方案；
- （三）物业服务方案，包括物业服务理念与目标、物业服务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目录、物业服务人员配备、物业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等；
- （四）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签收和保管。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八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

开标过程应当书面记录，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开标过程结束后应当立即进入评标程序。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遵守有关评标规则。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服务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以外的物业服务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物业服务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一般在开标前半天内从市前期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物业服务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签

字确认，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依次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正式确认中标人前，3天内应当将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结果信息在《阳江日报》或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填写《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中标备案表》及提交相关中标备案材料到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标人发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中标备案回执》。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评标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照规定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包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照规定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缴存，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但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三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五万平方米的住宅物业（含配套商业场所），经向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采用协议（合同）选聘方式选择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需要填写《协议选

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申请表》及提交相关协议选聘备案材料到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出《协议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同意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备案，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入其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备案材料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进行变更备案。备案材料不实的，招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或者原物业服务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物业服务承接验收手续，移交相关物业服务资料和物业服务用房。

**第四十三条** 业主和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24号



#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技型企业 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19〕5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2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2月2日

## 阳江市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贷款，做好我市科技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风险补偿金的管理、运作、拨付情况、开支情况、总体规范和监督，适用范围为全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由市级财政出资，首期规模100万元，从市科技三项经费预算中科技金融专项经费支出。视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情况或上级有同类科技金融专项资金配套的，由

市科技局提请市政府调整资金规模。新增加的资金继续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和运作。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用途是推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贷款，为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项目时产生的风险承担部分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以其总额为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为符合阳江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贷款风险补偿；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补偿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是指符合扶持范围的企业通过信用或者抵质押，获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资金的融资模式。

###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

**第七条** 阳江市科技局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机构，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总体规划和监督。

为保证风险补偿资金的高效、安全运作，市科技局委托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恒财城投公司”）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具体运作和管理，同时，市恒财城投公司接受市科技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科技局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二）确定风险补偿资金扶持产业方向或支持企业类型；

（三）确定合作机构、风险补偿托管合作协议；

（四）组织审计机构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审计，包括核定、评估和核销资金；

（五）资金管理事项的调整和决策；

（六）监督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核实资金管理情况；

（七）对风险补偿资金运作进行监督检查，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恒财城投公司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立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及支出的专用账户。

（二）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日常运作、账户管理、资金核算管理工作，保证风险补偿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效率。

（三）及时收集贷款企业信息。

（四）市恒财城投公司处置风险补偿金前，应由市科技局对风险补偿资金应承担的损失核准确认。

（五）风险补偿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市恒财城投公司安排人员管理风险补偿资金账户和会计财务。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季度风险补偿资金的拨付和开支情况。

（六）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对损失款项进行会审、评估工作，风险补偿损失及拨付补偿资金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资金划转工作。

（七）贷款损失发生后，办理具体资金划转手续，后续资金追讨事宜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负责，市恒财城投公司配合。

#### 第四章 扶持对象

**第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扶持企业对象为符合阳江市产业发展政策，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且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的企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没有欠缴税费，且近3年没有出现税收违法行为；

（二）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能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

（三）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的，没有被列入国家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四）能够提供资金用途、融资需求说明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五）具备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六）拥有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企业获质押融资贷款后，应当用于技术创新、产品产业化、技术升级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周转。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及监管机关禁止的其他信贷资金用途。

## 第五章 资金的运作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应按如下要求运作：

- （一）资金出资人应与资金管理人签订资金委托管理协议；
- （二）资金管理人根据协议要求开展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 （三）资金管理人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给予授信额和优惠贷款利率给目标贷款企业；
- （四）如出现贷款损失时，资金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损失款项进行会审、评估，初步评定风险补偿损失，经资金出资人审定后，补偿资金与合作机构分别按照约定的风险分担模式承担相应的风险损失；
- （五）贷款损失补偿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步开展债权追偿、质物处置和损失核销等工作。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和融资租赁机构等主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可以向市恒财城投公司申请成为合作机构，同时提出风险补偿、风险分担合作协议。市恒财城投公司按规定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市恒财城投公司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时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市恒财城投公司应与合作机构加强定期信息交流。若发生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合作机构应向借款人催收并起诉30天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可向市恒财城投公司书面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恒财城投公司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市科技局自收到补偿申请之日，按有关规定对合作机构提出的风险损失补偿申请进行审核，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应承担的损失经核准确认后，从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由市恒财城投公司会同合作机构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后续资金的追偿事项由合作机构负责，市恒财城投公司配合，并通过合作协议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六条** 若出现以下情形，对风险损失补偿申请不予以受理或不予认定为风险损失的，风险补偿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一）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风险补偿资金范围以外的企业发放贷款后出现风

险损失的；

(二) 因贷款逾期产生的除贷款本金以外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三) 其他依法或按约定不予受理的情形、不予认定为风险损失的情形。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项目损失实行风险共担机制。资金管理人的直保业务、合作机构业务项目损失发生后，风险补偿资金按照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本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单笔风险损失不超过对应贷款本金损失的20%，且不超过当年度风险补偿资金池总额的50%；合作机构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合作机构须按季度向市恒财城投公司报送不良贷款项目追偿跟踪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事后成功追讨资金的风险补偿项目，追讨所得款项应根据各方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分配，风险补偿资金应得部分应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缴入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项目运行过程中，当出现逾期贷款占已发放贷款比例超过8%或者合作机构的当年度代偿率超过5%时，应立即暂停该风险补偿项目与合作机构的风险补偿。市科技局会同市恒财城投公司对风险管控机制、运营模式等条件重新进行磋商，风险管控得到改善且重新协商一致后方再恢复。

**第二十条** 合作开展业务不符合本办法补偿条件的，市恒财城投公司有权终止项目。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在本办法到期并履行相关风险补偿责任后，余额按出资比例退还给资金出资人市科技局。

## 第六章 资金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风险补偿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也可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市恒财城投公司应每季度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企业和风险补偿资金的拨付、开支等情况，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申请科技企业贷款的企业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于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列入阳江市诚信黑榜，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挪用。对有弄虚作假、挪用风险补偿资金等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追回相关款项外，一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风险补偿资金，取消其合作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运作过程中，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如有分歧，协商解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风险补偿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能超出本办法有效期，否则风险补偿资金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遵循按申请先后顺序进行风险补偿，在无新增规模情况下，风险补偿资金用尽额度后不再对项目进行风险补偿。

**第三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首期规模100万元，后续有知识产权质押、设备融资租赁等专项资金支持科技中小企业融资的，可扩大资金规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号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解读

### 一、修订背景

《阳江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下称原《实施细则》）自2014年11月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物业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17年1月21日，《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发布，决定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发布，

又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随着国务院两个文件的先后发布施行，原《实施细则》中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表述等内容需要作出相应的修改，同时，结合我市《实施细则》自颁布实施以来遇到的一些实际情况，亟需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 二、《实施细则》修订主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物业管理条例》；
-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 4、《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5、建设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 6、《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8、《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三、适用范围

预售或现售的商品房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分别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前，按本规定选聘符合要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 四、管理与使用

1、通过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建设单位可以从各物业服务企业择优选择服务质量优秀、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物业服务企业。

2、通过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规范我市前期的物业管理，提高物业的自身管理水平，努力推行建管分离，促进我市物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资金的拉动放大效应，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阳江市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 一、起草《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历史背景和必要性

1、**推动我市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解决我市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资金的拉动放大效应，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规范我市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需要。**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风险准备金的设置是政策所趋也是发展所需。为更好地规范我市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出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让部门和企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二、相关条例解读

### 1、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由市级财政出资，首期规模100万元，从市科技三项经费预算中支出。视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情况或上级有同类科技金融专项资金配套情况，由市科技局提请市政府调整资金规模。新增加的资金继续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和运作。

### 2、资金的用途

风险补偿资金的用途是推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贷款，为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项目时产生的风险承担部分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以其总额为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 3、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的定义

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是指符合扶持范围的企业通过信用或者抵质押，获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资金的融资模式。



#### 4、资金的管理模式

阳江市科技局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机构，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总体规划和监督。为保证风险补偿资金的高效、安全运作，市科技局委托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恒财城投公司”）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具体运作和管理，同时，市恒财城投公司接受市科技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5、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对象

风险补偿资金扶持企业对象为符合阳江市产业发展政策，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且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的企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没有欠缴税费，且近3年没有出现违法行为；

（二）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能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

（三）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的，没有被列入国家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四）能够提供资金用途、融资需求说明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五）具备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六）拥有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

#### 6、风险补偿资金应的运作模式

风险补偿资金应按如下要求运作：

（一）资金出资人应与资金管理人签订资金委托管理协议；

（二）资金管理人根据协议要求开展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三）资金管理人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给予授信额和优惠贷款利率给目标贷款企业；

（四）如出现贷款损失时，资金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损失款项进行会审、评估，初步评定风险补偿损失，经资金出资人审定后，补偿资金与合作机构分别按照约定的风险分担模式承担相应的风险损失；

（五）贷款损失补偿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步开展债权追偿、质物处置和损失核销等工作。

## 7、风险补偿资金项目实施的监管

市科技局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风险补偿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也可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核。

市恒财城投公司应每季度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企业和风险补偿资金的拨付、开支等情况，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

申请科技企业贷款的企业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于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列入阳江市诚信黑榜,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挪用。对有弄虚作假、挪用风险补偿资金等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追回相关款项外，一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对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风险补偿资金，取消其合作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2019年1月份政务动态

1. 1月2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到海陵试验区调研挂点软弱涣散村组织工作，强调要以此次整治软弱涣散村工作为契机，加快建章立制，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带领群众奔康致富。

2. 1月3日上午，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启动仪式在市人民广场举行，这标志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开始，全市2000多名普查工作人员将奔赴普查登记第一线，全面开展普查数据采集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启动仪式上讲话并现场观摩普查登记。

3. 1月3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赴阳东区开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专题调研，强调要从城区建设、产业升级、旅游文化、民生事业、社区治理等多方面，全方位提升阳东宜居宜业宜游水平。

4. 1月3日上午，副市长张磊率队到阳春市仙家洞水库调研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水库源头管理，定期巡查河道，强调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坚持齐抓共管，逐级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确保水源安全。

5. 1月3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阳春市岗美镇调研挂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情况，强调要狠抓基层党建，团结“两委”班子，发展农村经济，带领村民致富。

6. 1月3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副总河长、大河水库市级河长陈绩到大河水库调研河长制工作，要求继续提高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防污治污工作，让大河水库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

7. 1月4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率队前往阳东区合山镇，开展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强调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务求隐患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排查整治化学品安全风险，让市民过一个祥和的春节。

8. 1月4日，副市长程凤英到阳江职院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强调要增强学校师生安全意识，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排查安全隐患，迅速开展安全自查整改工作。

9. 1月7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三十一一次常务会议，传达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审议我市一批文件和事项。

10. 1月7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9年全国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第一位，扎实做好春运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副市长张磊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1. 1月7日晚，全市政法系统2019年“平安杯”男子篮球赛开幕。来自全市政法系统的5支代表队、60名运动员参赛。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致辞并宣布开幕。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主持开幕式。

12. 1月8日上午，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2019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强化政治责任担当，提前介入，全力以赴做好我市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13. 1月8日下午，我市召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对全市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进行再动员和再部署，要求强化总量意识、时间意识、责任意识、联动意识和质量意识，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入户登记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14. 1月8日下午，市委书记焦兰生会见市私营企业协会企业家代表并与企业家代表座谈，就做大做强民营经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阳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参加会议。市领导黎泽林、李日芳、张磊参加活动。

15. 1月8日晚，市私营企业协会举办“民企之春”年会暨工匠精神颁奖典礼。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活动。市领导李日芳、张磊出席活动。

16. 1月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在春节前后和两会期间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更突出的位置抓牢抓好，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会议。

17. 1月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参加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江城组分组讨论。温湛滨指出，江城作为我市的“首善之区”，各方面发展都十分重要，江城

区党员干部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奋力拼搏，为阳江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贡献江城力量。市领导黎泽林、冯松柏、关石参加分组讨论。

18. 1月9日下午，市委书记焦兰生会见市企业家商会的会员代表，并与他们座谈，就如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阳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参加座谈会。市领导黎泽林、李日芳、张磊参加座谈会。

19. 1月9日晚上，市企业家商会举办年会，表彰优秀会员、突出贡献会员，并举行拍卖活动，筹得公益善款22.35万元。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活动。市领导李日芳、张磊、李龙参加活动。

20. 1月9日，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焦兰生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就经济工作作专题讲话。

21. 1月10日上午，2018年度市老促会会员大会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省老促会近日召开的老区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工作，研究部署今年工作，要求要坚持认真学习，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发挥特有的优势，助推老区脱贫攻坚和建设工作的的发展。市领导陈然、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22. 1月10日下午，我市召开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通报2019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情况，部署开展2019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23. 1月10日，市长温湛滨率队到阳春市调研河长制、基层党建和脱贫攻坚等工作，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推动工作落细落实，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市领导冯松柏参加调研。

24. 1月11日，我市召开了薇甘菊防治工作会议，传达2019年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会商会议精神，总结了2018年我市薇甘菊防治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19年防治任务。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25. 1月12日上午，我市举行广东（阳江）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中国（阳江）合金材料产业基地重大项目动工仪式，龙马集团阳江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金风科技海上风电整机制造项目、宏旺集团70万吨不锈钢冷轧项目等8个计划总投资178亿元的项目同日动工，全部投产后产值可达405亿元。市领导陈绩在动工仪式上讲话。市领导林进球、张磊参加了活动。

26. 1月12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地落实，省长马兴瑞先后到阳江市调研海上风电产业发展情况和茂名市调研循环经济发展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情况。副省长张光军，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张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涂高坤，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吴道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何少青参加有关调研活动。市领导焦兰生、温湛滨、陈绩、黄锐、林进球等参加在阳江的调研。

27. 1月14日下午，我市召开2019年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总结2018年全市学校安全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19年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28. 1月15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阳江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市委会堂开幕。会议号召广大政协委员、参加政协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着力做好思想引领、汇聚力量、议政建言、服务大局各项工作，为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贡献。

29. 1月15日下午，市委书记焦兰生、市长温湛滨参加市政协港澳、驻外委员座谈会，与大家畅叙友情，共商阳江发展大计。他们表示，希望大家继续发挥身份独特、位置独特、视角独特等优势，一如既往支持阳江发展，切实为家乡建设发展添砖加瓦。市政协主席丘志勇主持座谈会。市领导黎泽林、陈然、张磊、李龙、吴业坤等参加座谈会。

30. 1月15日下午，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焦兰生主持会议。会议推选了焦兰生、温湛滨、黎泽林、李日芳、陈然、林国兰、庞华、吴松伟、梁文、林进球、叶远德等11人为主席团常务主席，推选了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决定大会日程，通过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的处理程序的决定，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决定大会表决议案办法，通过关于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有关事项的决定，表决将《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表决将《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设立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表决将《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31. 1月16日上午，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市委会堂开幕，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肩负着全市人民的信任和重托，汇聚一堂共商阳江发展大计。大会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焦兰生主持。市长温湛滨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焦兰生、温湛滨、黎泽林、李日芳、陈然、林国兰、庞华、吴松伟、梁文、林进球、叶远德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丘志勇等市领导、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32. 1月16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参加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阳东代表团分组讨论，强调要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狠抓项目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阳江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贡献阳东力量。市领导陈绩、林国兰、张磊等参加分组讨论。

33. 1月16日下午，市委书记焦兰生参加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阳春代表团分组讨论，强调要立足自身优势，围绕新战略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市领导陈然、李日芳、吴松伟、李孟志、程凤英等参加分组讨论。

34. 1月17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参加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阳西代表团分组讨论。温湛滨强调，阳西要立足大交通，谋划大平台，推动大产业，狠抓项目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市领导王光圣、孙波、冯松柏参加了阳西代表团分组讨论。

35. 1月17日下午，我市召开推动沿海经济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以及“1+1+9”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推进会精神落实，以新担当新作为全面推进沿海经济带建设，奋力将阳江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市委书记焦兰生、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黎泽林、王光圣、陈绩、陈然、吴定、蒋敬、孙波、林进球、李孟志、冯松柏、梁进海、程凤英，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负责人参加会议。

36. 1月18日下午，广东省阳江商会在广州东方宾馆举行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总结2018年工作情况，部署今年工作。当晚，该商会还举办迎春年会暨改革开放再出发座谈会，来自各界的阳江乡贤、企业家等600多人参加活动，共叙情谊，共谋发展。市领导程凤英、李龙出席活动，并为荣获广东省阳江商会2018年度“优秀会员”“慈善之星”“奉献之星”的会员颁发牌匾。

37. 1月20日上午，我市召开脱贫攻坚工作联席工作会议，强调要抢抓时间，奋力冲刺，对照考核指标查漏补缺，确保顺利通过省考核。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38. 1月21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文件以及会议精神，研究相关工作事项。

39. 1月21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阳江滨海新区召开全市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工作现场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工作部署，推动高品质宜居城市发展。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切实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走出一条具有阳江特色的城市发展新路子，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40. 1月21日，市公安局在交警支队举行了“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2019年春运启动仪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启动仪式。

41. 1月22日，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不断把新时代阳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全会、省纪委全会精神。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王光圣主持会议。

42. 1月23日下午，副市长张磊率队到阳东区走访慰问重点企业，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张磊鼓励企业强化创新引领，以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企业做强做优。

43. 1月24日下午，我市召开2018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总结暨省级河长制考核工作动员会，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考核准备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高标准、严要求，做实做准做细做足各项准备工作，力争省级考核成绩走在全省前列。副市长、市副总河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44. 1月24日，副市长程凤英率队前往我市文化经营场所，开展节前安全生产



检查工作，要求有关单位和各文化经营场所落实措施确保文化市场安全有序，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45. 1月25日下午，市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市府办公室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46. 1月27日上午，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阳江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推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为阳江代表团团长，市长温湛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日芳为副团长。

47. 1月28日上午，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与广东漠阳花粮油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深化校地、校企合作，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活动并讲话。

48. 1月28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做好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强调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突出重点任务，强化机制创新，加快工作融合，推进综合执法，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切实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并讲话。

49. 1月28日下午，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阳江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省长马兴瑞同志所作的省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省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参加审议并讲话。

50. 1月28日晚，市旅游协会举行以“团结奋进 再创辉煌”为主题的2019年阳江市旅游行业迎春联欢晚会。副市长程凤英出席晚会并讲话。

51. 1月28日，副市长张磊率队开展节前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检查，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严格规范管理，确保渡运安全。

52. 1月30日上午，副市长张磊率队到市区银湾市场和新春花市开展市场检查工作，强调要加强市场监管，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让市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年。

53. 1月31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赴阳春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要求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全面排查整治隐患，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54. 1月31日下午，我市召开2019年春节期间文化惠民活动工作协调会，安排部署2019年春节系列文化活动，要求相关部门坚持守正创新，强化组织统筹，持续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把欢乐和文明送到千家万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定

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程凤英主持会议。

55. 1月31日下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长温湛滨赴江门海关交流工作。焦兰生表示，我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希望江门海关一如既往大力支持阳江经济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领导张磊参加活动。